

宁波化工贸促信息

2010年第4期（总第25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10年7月

【政策法规】

宁波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的通知（摘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和国务院、省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现就做好今年全市节能减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十一五”节能减排指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标，是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衡量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成效的重要标志，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和铁的纪律，按照“快、重、准、实”的要求，果断采取强有力、见效快的政策措施，坚决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强化县（市）区和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的总量控制责任制。全面组织开展2009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十一五”目标完成进度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各地区要按照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开展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对未完成目标的县（市）区、开发区和重点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精神，结合产业特点，集中开展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的专项整治活动，

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促使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成立市、县（市）区两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抓紧制定全市今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及时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并及时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确保落后产能在第三季度前按规定实现关停。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列入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的考核范围，加强考核督查，对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且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并实行政治问责。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

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关。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管理，建立产业环保能耗准入制度，实行公开的依法依规标准项目许可制度；一时难以做到依法依规标准许可的，将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今年内暂停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对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违规在建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关部门要停止供电供水。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评、节能审查等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五、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充分发挥技术、设施对节能减排的支撑性作用，围绕“十大节能工程”和节能技术产品导向目录，按照实施一批、计划一批的要求，抓紧组织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尽快形成节能能力。围绕突出重点、树立典型、示范引领，加快推进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重点节能项目建设，制订出台节能示范项目扶持政策。

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工业领域，以电力、钢铁、石化、造纸、化纤、纺织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加大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建筑领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制定出台有关管理办法，以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大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全市新建民用建筑要求全部达到节能50%的设计标准，新建12层及以下居住建筑、12层以上居住建筑的逆6层、有生活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实施与建筑物统一的太阳能供热技术，推进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建设。

七、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

积极运用节能管理新举措，对区域用能总量和重点企业用能总量实行控制，进一步完善所属重点用能企业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的内容，补充下达一些重点用能企业的能耗总量控制性指标，以总量控制保节能目标完成。重点用能企业要制订年度、季度、月度核算监测监管计划，并提交相应单位按计划定量供应。对实行能耗总量控制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能耗控制规定，超额重罚，甚至停电停水。

八、强化节能减排预警调控。

市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要及时发布全市和各县（市）区能耗、电耗、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加强预警预测。抓紧制订出台节

能减排目标完成应急预案，按照企业能耗总量、能耗水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因素，排定一批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名单，作为启动有序用电方案和应急预案的重点调控企业，视节能减排目标进度完成情况和影响程度，以总能耗、可比产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指标，组织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减排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限供（能、水）、限产（停产）措施。

九、加大节能减排工作督查力度。

各地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滞后、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彻底清查治理违反规定对高耗能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进行电价优惠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加大对污水处理费落实核查力度，污水处理费不得低于1.2元/吨。实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谎报运行数据，擅自停止运行、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十、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奖惩力度。

到“十一五”末，统一核算各地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各地“十二五”节能目标的确定以2005年为基数，并与2010年相衔接。对超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工作措施有力的县（市）区予以通报嘉奖，严格按照省政府节能目标考核奖励的标准，对超额完成的节能量，给予奖励；同时，根据奖惩一致的原则，对未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县（市）区，予以相应的处罚。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十一、切实提高计量、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加强企业和用能单位能耗计量、统计等基础工作，强化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节能减排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建立节能减排数据与相关节能减排措施、投入及工作成效相联系的评估制度，杜绝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区域、用能单位的数据造假现象，一经发现，要予以严肃处理。统计、节能、环保、质监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

十二、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加强对贯彻落实《国家节约能源法》和《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环保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和2010年宁波市节能宣传月”等活动，推进节能减排“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模式。精心组织办好2010中国（宁波）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博览会，积极宣传推介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在重要栏目、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跟踪报道各地区落实本意见要求采取的行动，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

（化贸秘）

财政部印发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企〔2010〕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特色产业资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协作配套，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特色产业是指以地域和资源条件为基础，围绕特色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等而形成的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链条化的生产经营群体。

第四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特色产业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特色产业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开展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知识产权清晰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鼓励中小企业节能减排。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生产或应用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集群和聚集区内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综合治理利用项目的建设、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等。

（三）加强中小企业与骨干企业专业化协作。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有较强协作配套关系的中小龙头骨干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中小企业为建立和加强与龙头骨干企业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而进行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

（四）支持中小企业产业升级和延伸。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改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及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集群和聚集区内主导性产业中小企业向附加值高的产业前端和后端延伸而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

（五）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重点支持为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技术管理、商务信息交流等公共服务项目。

同一年度，每个项目单位只能选择以上一项内容申请支持。

第七条 特色产业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方式。同一年度，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

第八条 特色产业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特色产业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年贴息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特色产业资金的企业或单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位于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或特色产业聚集区内；
- (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四) 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五) 申报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内容。

第十条 特色产业资金的申报材料一般应包括：

- (一) 资金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可行性报告；
- (三) 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 (四)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
- (五) 承担项目单位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 (六)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的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并建立项目库。

项目评审费用在特色产业资金中列支，按照不超过下达各地特色产业资金额度的0.5%从严控制。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研究提出下年度特色产业资金需求、扶持重点、扶持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连同本年度特色产业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每年12月底前上报财政部。

第十三条 财政部按照因素法，根据当年预算和各地有关经济发展指标等分配特色产业资金。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指标和项目申报评审情况，公示结束后，提出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于当年4月底前上报财政部备案。具体包括：计划支持单位和项目名称、支持内容、归属产业、地区、产业集群（或聚集区）名称、计划支持方式及金额等。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财政部备案后，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特色产业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上报备案的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对支持内容、支持方式及金额等进行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财政部对特色产业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特色产业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特色产业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并将特色产业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财政部。

第十九条 特色产业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特色产业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操作办法，并在本办法下发后 2 个月内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1]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化贸秘)

我国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我国将取消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这是我国自 2008 年下半年针对外需回落重启上调出口退税政策以来，首次对这一政策进行反向调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此次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涉及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加工材、银粉、酒精、玉米淀粉、农药、医药、化工产品、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及制品等共计 406 个税则号。

从取消出口退税商品清单中可看出，此次调控主要针对部分高污染、高耗能产品。这次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我市有 200 个出口商品受影响，主要是未锻造的铜及铜材、有机化工品、钢材、塑料制品等。欲查询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和编码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化贸秘)

梅山保税港区一期通过封关验收

6 月 29 日，国务院联合验收组对梅山保税港区一期进行封关验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勘察及考核评审后，国务院联合验收组宣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一期）封关区域各项建设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这标志梅山保税港区开始实质性封关运作。梅山保税港区是浙江省和宁波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载体和平台，2008 年 2 月 24 日，获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我国第 5 个保税港区，规划面积 7.7 平方公里，将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为 2.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港口作业区和仓储物流加工区。

保税港区是目前我国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了便于会员企业了解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共同点与差异性，我们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列表如下，供大家学习、参考。

我国保税港区实行“三合一”叠加政策，即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相关的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其政策优势表现在，境外货物入港区保税；国内货物入港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港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货物

出港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详见下表。

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比较

	保税港区	保税区	出口加工区	保税物流园区	异同点比较
政策	1. 免税、免证、保税； 2. 国内货物进区退税； 3. 区内流转免增值税； 4. 内销按成品征税； 5. 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6. 可以开展“园区一日游”业务； 7. 实行意愿结汇与核销。	1. 免税、免证、保税； 2. 出口退税采取离境退税； 3. 区内流转免增值税； 4. 内销按料件或成品征税； 5. 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6. 实行意愿结汇核销。	1. 税收政策同保税区政策基本相同，但国内货物进区可退税； 2. 区内企业销往境内区外的货物，按制成品征税。 3. 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4. 实行意愿结汇核销。	同保税港区	1. 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具有国内货物进区退税，而保税区没有这个功能； 2. 货物可在保税港区和保税物流园区无限期存放。 3. 保税物流园区不能进行加工制造等业务
海关监管	1. 围网全封闭、卡口式管理； 2. 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搞活； 3. 一个海关同时具备口岸海关和区域主管海关职能，负责保税港区监管。	1. 海关对保税区实行围网管理，并实行24小时全天候工作制度。 2. 一般情况下港口与保税区分属于两个海关监管，以转关方式实行监管衔接。	1. 采取全封闭、卡口式管理，海关在围网及卡口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并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 2. 港口与出口加工区分属于两个海关监管，以转关方式实行监管衔接。	1. 围网全封闭、卡口式管理； 2. 保税物流园区与港口分属不同海关，但有绿色通道。 3. 分属两个海关监管。	1. 四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均采取封闭管理； 2. 保税港区相对于其他三个区域，同一海关将使监管更加便捷。

(化贸秘)

我市纳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6月23日，宁波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启动仪式在万豪大酒店举行，副市长苏利冕出席了启动仪式。

在启动仪式上，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等银行的宁波分行和外贸企业进行现场签约，签约金额达7398万元。

从市外经贸局获悉，目前我市有关部门正在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推荐工作，而企业从事进口贸易则可直接以人民币结算，宁波纳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的三点利好为：

一、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结算货币的可选择性增加，使试点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时，可能由于具备货币选择资格而获得更多市场机会。特别是在人民币强势货币趋势明显且汇率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市场对人民币的接受度明显增加，运用人民币结算将有助于企业赢得更大市场份额。这有利于提高我市出口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市外经贸局有关人士告知，被纳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城市后，我市与上海、江苏等城市之间的政策差异即告消除，这将有利于我市外贸环境的优化和招商引贸工作，对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起到直接推动作用。

二、对外贸企业是重大利好

进出口贸易可用人民币结算，这对我市外贸企业是重大利好，其汇兑成本有望大大降低，贸易便利性也显著提高。此次宁波纳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且境外地域由港澳、东盟地区扩展到所有国家和地区，这是实实在在的利好！若以美元结算，企业不仅需向银行支付手续费，还要承受美元汇率的风险。

三、有利于银行业创新发展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放开后，我市所有具有国际结算能力的商业银行均可开办此项跨境贸易结算业务，这有利于金融行业完善硬件设施，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化贸秘)

【专题报导】

宁波禾元化学公司年产 30 万吨聚丙烯 及 50 万吨乙二醇项目隆重奠基

6月9日，宁波禾元化学公司年产30万吨聚丙烯及50万吨乙二醇项目奠基典礼在宁波化工区隆重举行。该项目占地面积50公顷，总投资58.3亿元人民币，计划于2012年6月建成投产。

出席项目奠基典礼的领导有：宁波市政府市长毛光烈、秘书长王仁洲、市外经贸局局长俞丹桦、镇海区领导马卫光、陈召华、林瑶、王悦、胡祖友、王耀军等。

项目投资方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化纤制造、织造印染、毛纺织、房地产开发、贸易及投资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集团总部位于绍兴县柯桥，是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浙江省百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化贸秘)

宁波化工区“石化与新材料产业对接推介会”在科隆举办

6月24日，欧洲·宁波周专项推介活动之一的宁波化工区“石化与新材料产业对接推介会”在德国科隆举办。出席推介会的有：来自欧洲10余家机构和知名石化企业代表共有中外客人50余人，科隆市长助理、经济促进局局长 JOSIPOVIC 先生、副市长 邬和民出席了推介会并分别致辞。

邬和民副市长向参会代表介绍了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重点介绍了宁波石化产业发展状况；宁波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席伟达就园区投资环境、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开发现状等作了详细介绍，并向欧洲企业重点推出了11个化工新材料项目，与会客商对此产生了浓厚兴趣，纷纷表示要加强双方深入了解、寻求合作机会。

(化贸秘)

【协会工作】

我会6家会员参加“第十二届浙洽会浙江—台湾 中小企业对接洽谈会”

由第十二届浙江省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主办，宁波市贸促会与台北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协办的“第十二届浙洽会浙江——台湾中小企业对接洽谈会”于6月9日在宁波大酒店举办。出席会议的有，17家台湾企业、全省各地的70多家中小企业，我会宁波飞轮造漆公司等6家会员企业参会。

对接洽谈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共达成8项投资、贸易的合作意向。

(化贸秘)

中伊石化产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在我市成功举办

5月25日，由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宁波市人民政府和伊朗石化产品进出口商会共同主办的首届“中伊石化产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宁波南苑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会长李勇武、副会长兼秘书长赵俊贵、中国驻伊朗大使馆商务参赞王立平、伊朗驻华大使馆经济参赞阿里·佛克瑞、宁波市副市长邬和民、市府副秘书长陈国强及中伊石化企业代表共200人，我会员企业浙江日出化工公司等8家、11人参加了洽谈会。

与会代表就中伊石化产业现状、贸易概况、市场需求及投资前景等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并举行了双边投资与贸易对口洽谈，本次洽谈会获得了圆满成功，中伊企业达成投资、贸易协议40多项，总金额达5.3亿美元。

(化贸秘)

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致我会感谢信

6月17日，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寄给我会一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对5月25日在我市成功召开的首届“中国—伊朗石化产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我会所做的筹备、会务工作等表示衷心感谢！

(化贸秘)

【会员动态】

宁波化工区被推选为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

5月10日，从北京召开的“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首次大会上获悉：我会长单位宁波化工区被推选为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

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的前身是中国石化工业协会，成立于2001年，这次协会更名后，将更加注重发挥综合性协会的作用，维护行业公共利益、提高履行能力和自身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提升行业国际地位和国际形象，努力为中国石化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宁波化工区经过几年的发展，在行业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在化工区的开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被高票推选为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

(化贸秘)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以 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公司的一套水循环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改造后的第一套水循环系统节能效果十分显著,节能率达到 35%,每年至少可节约标煤 100 吨。为此,该公司一鼓作气,进而又对另外两套水循环系统同样以 EMC 模式进行了节能改造。目前这 3 套系统运行均十分稳定。据该公司测算,借助 EMC 模式,公司未花分文,却实现了每年节约能源 500 吨标煤的目标。

(化贸秘)

宁波飞轮造漆公司获 2009 年度区纳税百强企业

日前,从宁波市北仑区政府发布的仑政[2010]29 号文悉,我会员企业宁波飞轮造漆公司自 2006 年首获北仑区纳税百强企业后,再次荣获 2009 年度北仑区纳税百强企业,这是该公司努力挑战金融危机,严格依法纳税,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积极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结果。

(化贸秘)

宁波明欣化机公司获 2009 年度 “宁波市技术标准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日前,经企业自愿申报,有关单位联评,宁波市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我市 21 家企业 2009 年度“宁波市技术标准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我会员企业宁波明欣化机公司榜上有名,并受到了通报表彰。

(化贸秘)

宁波大达化学公司——防腐涂料行业的“新宠”

宁波大达化学公司因其产品优质和多年在海工防腐涂料领域的漂亮履历,打动了上海方面的“心”,拿到了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一期工程全部海工防腐涂料的订单,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金额达 300 余万元。同时这为该公司拿下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二期工程奠定了基础。据悉,目前全国码头混凝土防腐用漆中 60%的产品来自宁波大达化学公司,江浙、上海、福建等地的码头用漆,几乎被其所垄断,该公司的防腐涂料产品畅销各地,远至华南地区。据统计,今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720 万元,同比增长 10.2%。

目前国际上环保油漆有两个发展方向:一是高固体含量路线,降低 VOC 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涂料更环保;二是水性涂料。宁波大达化学公司将研发重点瞄准水性无机涂料,通过与国内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发成功水性无机富锌底漆产品,相比油性涂料,无论在 VOC 含量还是施工安全上,都大有改进。宁波大达化学公司还是富锌底漆、氯化橡胶防腐涂料及溶剂型丙烯酸漆国家标准的起草制订单位之一。

(化贸秘)

宁波化工区举办“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

为了进一步加强宁波化工区的安全生产，提高企业与职工的安全意识，在第九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到来之际，由宁波化工区管委会、园区总工会共同主办的“宁波化工区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6月28日在宁波化工区管委会举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由宁波化工区安全生产协作组企业参赛，其中：宁波镇洋化工发展公司、爱敬（宁波）化工公司、宁波巨化科技发展公司、宁波市镇海泰达化工公司、浙江杭州湾睛纶公司和宁波金海德旗化工公司六家企业进入决赛。通过必答题、抢答题、看图题、风险题等环节的激烈竞争，宁波镇洋化工发展公司、宁波巨化科技发展公司、爱敬（宁波）化工公司获得竞赛前三名。

决赛结束后，宁波化工区管委会韩志军副主任等相关领导还为获得竞赛前三名的参赛队颁发了奖杯与奖品。

(化贸秘)

今年上半年我会新增团体会员名单

今年1—6月，根据宁波顺泽橡胶公司等企业递交的入会申请书，经我会秘书处审核，现决定同意以下4家企业加入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1	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	许维农
2	宁波远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袁相质
3	浙江久而久化学有限公司	王凡
4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蔡明儿

(化贸秘)

【会展信息】

我会三家会员企业参展“2010能博会”

6月18—20日，“2010中国（宁波）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博览会”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我会有三家会员企业参展，它们是：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公司、宁波德泰化学公司、浙江久而久化学公司。

我会秘书长于6月19日（星期六）看望了参展“能博会”的3家会员企业，并到每家参展摊位与企业的参展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化贸秘)

关于“2010 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 推迟举办的通知

日前，接泰国国际贸易商会通知，原定于7月22日—25日举行的“2010 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博览会”因受泰国政局影响及参展企业的要求，现决定推迟到2010年9月2—5日举办。博览会场馆、内容及其服务工作维持不变。有意参加者，请于7月31日前向我会报名，我会联系电话：87367176，联系人：张华生

相关链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东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简称，共有10个成员国，分别是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总面积约450万平方公里，人口约5.12亿。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中国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其宗旨是通过相互降低和取消关税，进一步开放服务和投资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2002年11月，中国与东盟各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启动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其建设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2年至2009年），启动并大幅下调关税。自2010年1月1日起，中国与文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六个东盟成员国间，超过90%约7000种产品享受零关税待遇，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第二阶段（2010年至2015年），经济相对欠发达的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四个东盟新成员国与我国的绝大多数产品实现零关税，全面建成自贸区。同时，双方实现更广泛深入的开放服务贸易市场和投资市场；第三阶段（2016年之后），自贸区巩固完善。

（化贸秘）

【会员之窗】

宁波化工设备安装制造有限公司（原宁波市化工设备制造厂）建于1978年，是宁波市最早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企业之一，公司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维修）。公司下辖安装分公司和压力容器制造厂。现有职工1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余人，包括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12人，高级技师2人，技师4人，有压力容器焊工18人，技术工人的平均技术等级为六级。公司占地面积为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m²，主车间2500 m²，有大型自动焊机架、三辊卷板机、剪板机、各种焊接、无损探伤设备等110余台，公司拥有焊接试验室、材料理化分析室、无损探伤室等，配有先进的测试设备和仪器。

公司承接各类化工非标压力容器制作、压力管道、锅炉安装。为保证制造和安装质量，公司按GB/T19000—ISO9000系列标准编制了质量保证手册，对质量控制机构职责、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从合同评审、设计控制、原辅材料采购、生产安装工艺、检测手段、工装设备及工程竣工后服务等均制订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我公司的所有产品和安装工程均能达到国家标准，从而普遍受到用户好评。

（化贸秘）